

車輛亦不多，在輕重緩急上似宜再求切合實際。

工務局長孔答：

本市新計劃道路分期逐步完成後，均與六鄉鎮交通有莫大關係，但如參帥公路匝道工程完成，馬路工程未能配合即不能產生作用，又如內湖成功橋完成後，內湖居民赴基隆時，亦可逕上參帥公路。又如匝道工程做好，設若長壽橋未能配合施工，亦不能使車輛駛上參帥公路，正如大直橋做好後，因濱江街工程遲延一個月，在此期間內交通自然未能改善，因此橋樑與道路均需分別配合完成，交通始可改善。十三條道路工程中如士林中正路，對於陽明山士林等地區交通頗有幫助，興隆路對於南港，木柵等地區交通亦有幫助，而且近期內即可發包。

荆議員鳳崗補述：

光復南路自信義路至中正路這段在三張犁附近的寬度不及八公尺，同時該地又為公車處最大停車場之一，加上大有巴士亦在該處設站，兵工廠亦有防空洞位於馬路中央，車輛行人均感不便，是否應該提早加以拓寬？

工務局長孔答：

本人於國父紀念館破土典禮時途經該處，發現問題後，已令主管單位規劃，近期內當可提報工務督導會報研討改善。

繼續答覆：(一)路燈方面(20)。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本市路燈工程實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經常在各處都有路燈不亮的情形，今後盼能經常派人修護，藉以保障夜間行人與車輛的安全。

工務局長孔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路燈不亮，發現後當即派人前往修復。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

(四時卅二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四時卅四分)，現在的議程為工務部門第三組的質詢及答覆，本組共有議員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今天擬將開會時間延長十幾分鐘，大會是否同意？(無異議)同意延長時間，開始進行。

質詢對象：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 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李福長 楊黃秀玉 羅文富 周財源 陳清軒 林榮剛

陳良光 陳清標 陳振家 鄭瑞齋 王友祿

質詢摘要：

- 一、報載市政府將改建位於本市羅斯福路之南門市場，使成為現代化，並將附設戲院等，其目的在促進羅斯福路、南昌街一帶為繁榮之商業區。不知其計劃詳情如何？定於何時動工？請見告。
- 二、關於都市建設 總統一再訓示我們，要注重現代化與科學化。
 - (1)所謂現代化：就是不守舊，不拘泥於成規，必須有新的構想新的境界以及新的頭腦和方法；不只看到今天和明天，必須想到三五年乃至十年廿年的都市發展，而設計一套完整的建設藍圖。例如臺北市目前的人口不斷在增長，而商業區集中在西門一帶，交通、下水道、水電等的困擾問題至為嚴重，因此就應注意到商業中心區的轉移，和人口密集地區的自然疏散等問題，如此才能排除所謂髒亂和擁塞。(2)所謂科學化：就是要有計劃，有步驟要有時間性的來完成一定的整體建設和工程，絕不是頭痛醫頭，脚

痛治脚，支離破碎的作法。例如我們常見市區天天在挖馬路，鋪水管、挖下水道，而且各自為政，使市民甚感不便。市政工務設施，應該有一套完整的計劃，公開昭告市民，並徵求專家的意見，以示大公無私，免得產生如過去的所謂道路曲直問題，和少數人從中操縱舞弊等問題。貴局對此，不知有何高見？

三、臺北市公共場所不合規定的有多少？貴局對此有何解決方法？

四、特三號排水溝何不取直線而採以S型，原因何在？是否合理？

五、開局長對巷弄道路特別重視，請問雙園區是否例外？

六、信義路五段（由基隆路至松山路）計劃何時打通？請答覆。

七、時零地常因不易獲得協議，而致發生糾紛及影響建設，今後對時零地處理有無妥善辦法？請答覆。

八、鄰里小型公園闢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九、松山區虎林街二五二巷條通國泰二村唯一巷道，約有二百公尺兩旁尚無建築物，此種巷道路燈是否應由市府負責裝設？請答覆。

一〇、本市積水地區有六十四處愈來愈嚴重，如何積極消除其患，有何計劃？請說明。

一一、本市現有禁建地區，其面積若干？禁建原因何在？是否完全合法處理，請說明。

一二、貴局長接任以來，革新政風，其有關檢舉紅包案之處分情形如何？

一三、政治革新聲中，工務局對人民各種申請業務有無積極，便民計劃？請說明。

一四、溫州街底即新生南路三段西方，羅斯福路三段北方，時有淹水

之苦，如加改善，則非困難工程，何不及早編列預算，予以興建以解住民之苦請說明。

一五、溫州小公園，屬私人土地部份應編列預算徵購，加強設備，以符公園完整形態，有無計劃？請說明。

一六、敦化路延長工程計劃如何？請說明。

一七、羅斯福路四段底之省府蚕業改良場址，已劃定為民族國中預定地，其細部計劃如何？請說明。

一八、福和大桥計劃如何？何時能着手興建？請說明。

一九、省市合辦淡水河之疏濬工程，其辦法如何？請說明。

二〇、基隆路三段近來破壞不堪，應迅速加鋪柏油，以利交通安全。

二一、本市公園與路燈處理，計劃如何？

二二、收購養路大隊（築路工廠）用地辦理經過情形如何？

二三、大臺北交通建設之最新全盤具體規劃請答覆。

二四、本市衛生下水道規劃之工作進度情形如何？請詳細答覆。

二五、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度工作進展情形如何？請答覆。

建議會

一、檢舉違章建築獎勵辦法實施後成效如何？請答覆。

二、實施四年計劃以來到目前為止拆除違建房屋及分配國宅情形如何？請列出數字詳細說明。

李議員福長補述：

第三組開始質詢，本組對於工務部門共有二十五項質詢，時間一二一分，請局長根據書面質詢摘要逐項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現在開始答覆第三組議員先生對於本局的質詢：

一、關於南門市場改建計劃是由建設局主辦的，本人未曾接到通知，詳情亦不清楚。

二、道路建設宜重視現代化與科學化，乃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例如今後對於馬路挖掘已訂定統一挖掘辦法，尤其任何道路工程施工之前，均先會同有關方面研討協調，俾免工程完竣後再有其他單位要求重新挖掘，今後均將依此原則推動。

鄭議員瑞齋補述：

今後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似已不能僅注重平面之建設，局長有無考慮從事立體交通規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市現已成立都市發展研究委員會，並已注重有關立體化交通的技術研究工作，今後勢必更為加強。至於道路曲直問題，自須完全依照都市計劃辦理，例如敦化路曲直線待內政部核定後即可施工，今後對於此類事情自當把握原則，積極推動。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本市擬定完整的都市計劃，用意至佳，唯可否及早轉告市民，以免影響市民權益，亦可消弭糾紛之發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細部計劃經由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公告週知，此一工作因係關乎人民權益，本局自須重視。

鄭議員瑞齋補述：

本組書面質詢(1)，固屬建設局主管，但據目前法令規定，市場用地，似乎只能專門用之於興建市場，然以本市寸土寸金的情況而言，將土地興建一層平面市場，頗為可惜，都市計劃，既需向空發展，各種建設更宜趨向立體化，例如底層固可建築市場，二樓以上

亦不妨建成住宅、商場、旅社或其他公共場所，藉以充分利用土地價值，局長有無加以考慮。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目前固受法令限制，然亦並非一成不變，今後仍可視實際需要加以研討，例如南門市場的改建，待建設局提案時，本人自將堅持立體化的原則，不過目前依規定市場保留地均歸建設局規劃，該案迄未提出討論，市府各單位當是一體，將來舉凡合理合法合情的建議，本人必將極力爭取，如果與都市計劃不合，亦可循修改都市計劃的法定程序解決。

鄭議員瑞齋補述：

希望局長能以新的觀念來修改陳舊的法令，使能適合時代需要，如若硬性規定市場用地僅作市場，樓上不能另作其他用途，未免太糟踏土地利用價值。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中山北路有一塊保留地擬興建超級市場，但亦認為可惜，後來乃計劃變更用途，即在超級市場上面另作其他用途，足見合情合理的事情，仍可經由法定程序獲致解決。

鄭議員瑞齋補述：

市場預定地政府因限於財力尚未徵購及興建者，原地主願意出資自建，藉以容納攤販，唯為增加土地利用價值，於市場樓上另行建造為旅館或其他用途，市府是否可以同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市場保留地遇有私人準備投資興建，市府似有特定辦法，待查清楚後再行提出報告。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本市人口不斷增加，商業區僅有西門町一帶，已呈飽和狀態，尤以交通、下水道、水電等諸問題最為困擾，今後是否可依人口比例，另行擴大商業區範圍？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局根據目前市區發展的現況，認為已有若干地區事實上均已發展成商業區者，均經專案呈報內政部擬請修改為商業區，但經內政部核准更改者並不多，其他未經核准者，當再繼續研究。因為過去老的商業區確實已無發展餘地，人口增加之後，自當依照正比例開闢新商業區以應需要，內政部方面雖表示本市商業已超過一定比例，但是市府都市計劃委員會亦曾兩度派員列席內政會議說明，現在已有部份經內政部核准，今後仍將繼續極力爭取。

李議員福長補述：

南門市場的改建於本市改制之初即有計劃，據說最近即將動工，但局長却表示全不知情，本席認為建設局有不少工作純係表面的宣傳而已，此一計劃究竟是否事實，盼張局長與建設局長聯繫一下。都市建設宜求美化，正如高市長引喻任何住家的裝設首先以客廳最為重要，廚房則無關輕重，個人則不以為然，以局長看法都市建設是否僅重視表面即可，還是需要面面顧到？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們在作業崗位上應當把職責內的工作做好，整個規劃是另一回事，例如市場道路、巷弄等工程本局都應趕緊設法完成，例如去年下半年及今年上半年對於貧困地區的巷弄改善工程也都分別交由各區公所負責改善，今後仍將配合財力分區分年完成。例如今年一至六月間的小工程，現在也有着手規劃，對於貴會以及區公所和其他方面的意見，本局都要收集研討，決定輕重緩急，配合財源逐步

解決。在去年一年中，除去若干大工程外，水溝巷弄等小型工程共做完二百餘處。

陳議員良光補述：

仁愛路與信義路的拓寬工程耗費公帑極多，土地徵收，房屋拆遷及路面工程完成後，迄今依然保持雙線道，雖然市府有意美化都市保持綠地，但却不必過份浪費土地，設如上述兩條馬路於三、五年後交通量增至飽和點時，是否還要加以拓寬。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仁愛路工程是根據目前交通量施工的，而且是本人到職以前即已定案，自然不加以變更，如果將來交通量增加後，當然還得加以拓寬，而且任何道路平時也都必須加以保養。至於都市計劃道路也都有一定的寬度，並不是隨心所欲漫無計劃的施工，尤其每一條馬路的任何改善工程都是根據該路過去及現在情況而來，如無特殊情形，即不會有太大的變化，至於道路上有彎彎曲曲的現象，主要的是根據學理上的研究，俾使往來車輛易於轉彎。

周議員財源補述：

請問工務局五十九年度預算共有多少經費？六十年年度又有多少？中央有無補助配合款？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六十年度的預算尚未編列，新建工程預算四億元，實際上只能做二億元，同時每年仍需看中央補助經費的多寡而定，如果補助得太多，自然也不能做得太多。例如五十九年預算中，中央僅補助二億五千萬元配合款，六十年度以後，中央方面原則上已決定改變補助方式，亦即中央將視工程大小，酌給補助，市府不必有一定金額的配合款。當然在工務建設四年計劃中，建設經費不只四億元，總

數當在八、九億元以上，不過本局自須分別工程的輕重緩急及財力，分年分期付諸實施，盡量以我們自己的能力，完成自己的任務。

三、關於公共場所檢查，市府設有公共場所安全檢查小組，本局亦為該小組成份子之一，對於檢查工作，本局僅就工務部門之安全問題予以檢查報到安全檢查小組，至於其他部門則由其他各有關單位負責檢查，然後由安全小組綜合的通知改善。

陳議員良光補述：

這題最容易引起詬病，處理不公，種種傳聞很多，請局長就貴局有關不規定的公共設施方面將安全檢查小組的資料送一份給本會參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遵辦。

四、為配合雙園路及東園橋交通量故遷就事實，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修正後施工，純技術觀點應採直線，在不影響水流原則下，始可改為彎形。

五、關於巷弄道路之修補，本局係依照補助三分之一之規定辦理無分地域之區別雙園區並沒有例外。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俟明日繼續答覆，散會。（五時廿二分）

——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宣佈開會，繼續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第三組尚餘七十分，請工務局張局長繼續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昨天各位要我查的三件事情，其中兩件

業已查清楚。我想先向各位提出報告：

(一)、關於南港區巷弄工程補助問題，經陳處長與區長當面說明之後，區長已有瞭解，南港區巷弄仍與本市任何一區相同，均由市府負擔三分之二補助費。

(二)、中正路一千四百巷巷路經派員調查獲悉因鐵路局倉庫設於該一巷內，因此經常有載重車輛經過，巷路隨遭損壞，本人已交代陳處長今後應加強注意維護。

其次繼續答覆：

六、信義路五段是否預備打通？因為永吉路的拓寬業已列入計劃，並經規劃打通南港至內湖與市區的計劃道路，所以信義路五段的工程擬稍緩規劃。

陳議員清標補述：

三張犁至五分埔一帶居民至市區均須繞河街，出入甚為不便，信義路五段仍盼從速規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有關五分埔一帶交通情形本局當全盤加以研究，而且我將親自前往該一區域詳加觀察，如有急切需要，自可提前規劃。

七、關於畸零地使用問題本局自去年開始已很重視，並經研訂畸零地建築處理規則，該規則已經市政會議通過，目前正在送請貴會審議，屆時尚祈支持，因為該通則實施以後，過去許多不易獲致協議的困擾相信均可迎刃而解，因為該一通則正是針對這些問題而擬訂的，同時將來送請貴會審議時，也盼各位能針對實際需要，提供更進一步的寶貴意見，俾使畸零地的有關問題更能獲得圓滿解決。

八、關於里鄰小型公園計劃，目前本局均已按照都市計劃及年度預

算編列，例如六十年年度預算內已予列入兩處，今後仍將視財源情況，逐年完成。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本市鄰里小型公園共有二二八處，目前僅有十四處已經完成，其餘預定地都已成為違建戶或髒亂的淵源。這些小型公園無論附近的小孩或成人都可遊憩，應該盡量爭取預算，加速完成，局長頗為能幹，請問有無加速完成計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鄰里公園已規劃十幾處，均依區域分別列入預算，在五十九年度內因已列入一個完全新建的小型公園預算，致未能再行編列，今後不但將盡量爭取預算，而且公園預定地也將盡量避免作其他任何用途，例如某些預定地雖也有其他單位提出興建商場，本局仍堅持必須建設公園，即使必須興建商場也不妨改建地下商場，上面仍為公園，至於規劃的先後，則以都市計劃及某些區域較少公園者決定優先順序。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本市共有小型公園預定地二百四十處，如果每年規劃十幾處，是否共需二十年之久才能全部規劃完成？其他據說在都市計劃中原已列入做為綠地的後來又予以改為住宅區，是否事實？所謂美化都市，準備做到都市鄉邨化，是否僅為一空洞的口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公園預定地並不隨便變更為其他用途，即使目前或有充作垃圾場者亦不過是臨時的現象，至於六十年年度預算內，由於財源關係，現只編列兩處，往後相信逐年均可增加編列。

李議員福長補述：

據說有公園預定地擬改建市場，局長是否同意？同時今後盼能切實盡力爭取預算。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就工務局立場而言，絕對不能同意將公園預定地改為市場，除非地下市場，上面仍為公園。今後我們一定更加重視鄰里公園的建設，極力爭取預算，不過每次爭取編列預算確實是困難重重。

九、虎林街二五二巷國泰二邨巷道路燈當然應由市府裝設，雖然經費困難，但是僅約二百公尺，當可即飭養護處辦理。

一〇、有關本市六十四個淹水地區的改善工程現在業已積極趕工，預計於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目前正在施工中的有重慶南路，仁愛路，信義路一、三段，民生路、三張犁、吳興街、建國南路、敦化路、林森路、南機場、和平西路二段一〇四巷、泰安路等各地支幹線，下水道或抽水站等改善或新建工程，這些工程都是針對六十四處淹水地區的情形施工的，新工處與養護處均在積極趕工中。

一一、本市現在有關停發建築執照者共有六項：①根據警總公佈實施的軍事禁建或限建區域。②敦化南路暨仁愛路以南地區因敦化路曲直線尚未有最後核定，暫行停止發照，現據內政部核為直線延伸，公事下來以後，即可解禁。③火車站附近地區為配合鐵路高架，暫行禁建。④劍潭暨承德路兩側為配合交通發展，諸如鐵路高架或高速公路工程等，暫行停建。⑤尚未訂定細部計劃地區（目前尚有一千公頃）約佔全市面積四分之一，亦即新編入本市之景美、木柵、內湖、南港等地區中之山坡或低窪地區，因為根據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均須分期分區擬訂細部計劃，又據該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於訂定細部計劃以前得限制使用人為防礙都

市建設之使用。⑥華江大橋兩側奉行行政院令辦理區段徵收，乃先停止發照。除上述六種情形以外，其餘地區均可依照規定發照。

周議員財源補述：

今後任何禁建均盼先行完成法定程序，避免以行政命令隨便禁建，否則局長卽有違法失職之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局向未隨便禁建，所有禁建地區均係先行奉准而後始行公佈，尤其本人絕不敢做任何違法事情。

陳議員清軒補述：

禁建使土地所有權人蒙受損失極大，例如原為四千元一坪的土地，禁建後每坪尚不及二十元，足見政府一舉一動影響市民權益甚大，今後請勿隨便禁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禁建與否，均仍將依法辦理。

三、本局五十八年一年來辦理政風案件共有六十三件，已經結案者五十五件，其中判刑一人，記大過四人，記小過五人，申誡二千警告四人，移送法辦一案，另有八件尚在繼續辦理之中，本局並經訂頒拒收紅包的辦法，凡有同仁接到紅包呈報上來者，不啻給予精神上嘉獎，而且加倍發給獎金，例如有一同仁呈上二百元紅包後，立即發給四百元獎金，並予以記功一次，因此風氣確已逐漸糾正，同時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個人必定以身作則，領導全體同仁，如果今後各位仍有耳聞或確實資料盼能即刻告訴我，對於整飭風氣的案件必將雷厲風行，至少我可以保證將盡最大的決心來改進過去的陋規。

林議員榮剛補述：

剛才據局長的報告，頗有革新的作風，但要提醒局長注意，大部份的紅包可能並不送到貴局辦公處，例如建築房屋者為請貴局派員檢查結構，於車上交給紅包的現象很多，而且除地基外，無論建至二樓三樓或四樓五樓時，均需每次致送紅包，根據一般人經驗，凡是四層樓的建築物，大概均需經過七道紅包，因此對於如何防止檢查工地的同仁接受紅包還盼局長特別注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林議員提到的這點最近我也耳聞過，因此也有一套對付辦法，就是今後無論任何人前來邀請工務局派人查驗工程時皆不可派專車接送，本局將自備汽車接送，本局當不惜油料消毫，因為多有一個司機同往，除非同流合污，否則當不使接受紅包。除此以外，對於人民申請執照本局也都有詳細的規定，藉以杜絕任何貪贓枉法的事件，為此我不但要求我們同仁要潔身自愛，同時也分別商請營造業及建築師兩公會推誠合作，彼此尊重，尤其建築師監事會每月開會時，我都特別加以強調，因為我已瞭解單自處分一途不易解決，事實上這樣雙管齊下以後已有顯著改善。

林議員榮剛補述：

由於工程檢驗拖延時日，弊端自然發生，今後如能限定於某些時日內必須前往查驗，當能有助於弊端的防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今後一定限制時間，如果超過時限，必須追究到底。

陳議員良光補述：

局長整飭政風的決心本席至為欽佩，但是事實上局長却是力不從心，例如呈報收到紅包後，立即發給加倍獎金乃是事實，但是許

多承辦人員或技術人員依然有問題，例如二百元紅包何以要呈報上級，當然是由於不良習氣養成，工作同仁胃口太大。例如申請建造七八層以上高樓，據過去傳聞紅包至少在十萬元以上，因此今後仍盼局長能明察暗訪，尤其要設法瞭解申請人實際遭受到敲詐的痛苦情形，當然建築師或黃牛也會敲詐。總之，今後局長應當努力的方針是：盡量從各種方式減少並消滅工作人員的胃口，無論如何現在這一問題仍然存在，例如遇有共同壁發生糾紛，承辦人員出面調解也要乘機索取紅包，今後對於有關建築案件，盼能加強注意，同時今後本會同仁當願意和局長保持聯繫，必要時我們也可逕行移送法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假如今後發現有確實資料，我將一定依法辦理，希望各位多多支持。

李議員福長補述：

局長的作風，非常欽佩，在去年發現的六十三件紅包中，總計共有多少金額？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錢數多寡，尚待調卷，確實數字不詳。

周議員財源補述：

紅包並不一定要以紅紙包起來才是，其他尚有種種不同方式的賄賂也都是紅包，去年申請案件共有六、九四四件，其中經貴局查獲的只有六十三件，似乎太少了，因為根據各方面的估計，無論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設計等，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案件均須紅包，六千多件中，至少有三千件以上必然發生紅包的行為。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收受紅包的方式非常高明，花樣也多，局長必須切實澈底的調查與防止。如果僅作口頭宣傳，自然與事無補。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現在即使有收受紅包的事實，也不敢像過去公開交易，今後一定更加注意查究。

陳議員良光補述：

據建築師告稱現在的紅包已由現鈔改為金塊，花樣翻新，必須加強防止。

陳議員清標補述：

過去工務局是紅包天下，相信局長在報上也已看過不少消息，現在雖然發現有將二百元紅包呈報上級的現象，但是鑑於過去的紅包金額至少在一千元以上，二百元可能是嫌它太少，雖然目前已不敢再行公開要求，但是暗地進行仍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希望局長能繼續加強防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今後我一定竭盡全力防止這些陋規的發生，藉以真正達到革新的目的。

三、工務局對於人民申請的案件，例如申請建築執照，均有嚴格規定，除非在結構上有特殊研究的案件以外，審查時規定只准退回一次，不能存心刁難，以免造成索取紅包的不良風氣，因此如果發現有退還兩次以上者，必須追究責任，同時在審核圖樣及決定退還，均可不必經由局長核定，但是某些地方需要如何改正，務必詳細寫明，不可含糊其詞，同時簽退案件在作業上亦予規定必須以明信片通知申請人，對於普通案件亦已規定十日為限，高樓大廈的建築執照亦不得逾一個月，如有特殊情形而逾期者，必

煩詳加說明，以明權責，今後如再發現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的案件，自須查究責任。

陳議員清軒補述：

如何做到確實便民乃是政治的重心工作所在，聽到局長的說明，甚為寬慰，但是除去現行措施以外，是否可以專設稽察人員經常抽案調查，藉以加強防止弊端，而能真正便民。

工務局長孔容答：

現在本局已派有專門負責的考核人員，今後一定更將加強辦理

林議員榮剛補述：

關於便民問題，已經搔到癢處，你說審核只許退一次，如果專家核圖一再退回，必然另有企圖，但是對於時間問題也必須加以限制，過去申請執照時，自申請提出時至發照為期一星期，今後也應當以此為限，果能如此才是真正便民。

陳議員長光補述：

貴局現行管理規則乃是前經本市臨時議會通過的，該規則中明定對於人民申請案件必須在十日內審核完畢，現在有無切實施行？

工務局長孔容答：

現在就是遵照該規則施行的，但是也有例外案件，例如有些案件不符規定時，通知建築師前來修改，該建築師因故拖延十幾二十日，甚或送還建築師後，拖延兩個月之久未將圖樣送回復審。

陳議員長光補述：

本席有一友人在木柵某都市細部計劃內申請建築執照，同一地點另有二戶提出申請均經核准，唯我友人未經核准，另該兩戶，據稱一為現役中將軍官，一為富有入家，此種現象，是否仍為紅包作

祟所致？對於這類案件，希望局長深切注意，切勿提一點做一點。

工務局長孔容答：

陳議員所提木柵的事情，查清楚以後再提出報告，任何案件，只要獲得消息，我無不立即派員調查。

一四、溫州街底排水溝不流暢，改善工程業已列入六十年年度預算，至於是否需要臨時設法疏通，當飭養護處派員勸查。

陳議員清軒補述：

本市排水工程何時才可澈底解決。許多小工程，如何局部解決盼能及早辦理，例如溫州街底至少有一千戶市民居住該處，每年雨季，盡成澤國，據專家估計，該處排水工程不致超過一百萬元，請局長盡量提前辦理，根據個人的瞭解，因靠新生南路大排水溝很近，只要修築幾條小水溝即可解決問題。

工務局長孔容答：

我當派員勸察，如果情況急迫，花錢不多，當可盡量提前辦理

陳議員清標補述：

關於(23)項本市交通全盤規劃問題，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增加，生活程度提高，車輛也逐日增多，除去若干地下道，天橋以及高架鐵路以外，其他一般馬路能否負擔未來的交通流量，請問局長有無全盤規劃的打算？

工務局長孔容答：

關於交通規劃問題現已納入四年工務建設範圍，而且每年均經切實檢討，參照當時交通狀況，重加規劃。

陳議員清軒補述：

交通全盤計劃必須有遠大眼光，例如在日據時代已曾計劃將本

市區高架公路定於五分埔，現在如果決定在關區高架，是否將影響未來都市的發展？有關在郊區高架的意見，請局長一併加以研究。

工務局長孔容答：

在南京東路或濱江街這邊高架，公路局尚在研究，靠山邊的路線經研究後，現已不再考慮。究竟高架公路經濱江街好，抑或南京東路較好，市府也正在進行研究，因為公路高架亦為配合本市的繁榮，因此路線自須經過本市的同意始可決定，除非公路局或其他方面提出充分理由，否則本市仍不能不有助於市區建設及交通改善為考慮的前提，至於技術上的問題，現在每星期均在進行研究，將來研討結果，當會提供公路局採納，不過公路高架，迄仍未作定案。

主席：

第三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五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八分——

主席：

繼續開會，現在的議程是工務部門第四組的質詢及答覆，第四組質詢議員共有五位，時間五十五分鐘，開始進行，先請建建會胡執行秘書答覆。

質詢對象：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 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周洪根 范伯超 梁紹洲 鄭娟娥 潘天祿

質詢摘要：

一、局長先生：

局長這次在喪假期間，為了全市市民的利益，仍然不忘為市民服務，來到議會聽取施政質詢，這種公而忘私的精神，殊值讚佩。關於臺北市的防洪治水問題，已提出七點在總質詢中 向高市長

請教，當時張局長也在座，因限於時間，其中(四)至(七)點係另以書面答覆，(一)至(三)點雖蒙市長口頭答覆，但措辭稍顯含糊籠統，這幾天市民們不斷當面或以電話反應，認為市長的答覆，尚不夠明確具體，凍於洪禍之烈，要我們再向直接負責的工務局質詢，所以我們只好再向局長請教：

(一)對市區積水問題，貴局在本年颱風季節來臨以前，採取的緊急措施有那幾項？都是否能在六月底以前完成？完成後是否可以保證不再積水？

(二)關於臺北市的防洪問題，行政院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院會通過的四項緊急措施：一、興建松山堤防。二、疏浚淡水河河床。三、成立石門水庫溢洪調節中心。四、加強整建臺北市下水道系統。並決定交由省有關單位，擬訂具體辦法呈核，現時隔三月，距六月底只有五個月的時間，若僅憑公文往返，則一眨眼時間就到了，問題必然依舊存在，市民受不了，議會與市府將無法向市民交代。市民們目前急於想知道的是：市府對行政院指示辦理的四項緊急措施，是否主動積極在協調爭取，在辦理，實際進展情形如何？松山堤防何日開工，何時可以完成？淡水河河床何日開始疏浚，預計在六月底以前，可以疏浚之淤積量多少？石門水庫溢洪調節中心何時可望成立，初步協定如何？市區下水道系統加強整建計劃及其實際進行情形與效果各如何？

(三)市府以前在三張犁沿山坡興建截水溝一條，但仍然淹水，其原因如何，應由何方負責？現計劃新開一條截水溝，未知何時可以開工，本年六月底以前能否完成，完成後吳興街一帶可否不再積水？